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1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1 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31：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31.1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出的 A37-WP/41 号工作文件, 其中有关于实施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AFI Plan) 的信息。该文件提供了根据为执行该计划所划定的非洲-印度洋全面实施计划 (ACIP) 重点领域的进展情况, 并建议在各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下继续 ACIP 的工作。该文件还载有关于非洲国家直接提供给 ACIP 实物支持的信息。此外, 委员会审查了议程项目上建议取代 A36-1 号决议的决议。

31.2 委员会对正在进行的努力表示满意, 同意 ACIP 发起的活动应该在各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下继续进行, 直到非洲-印度洋计划的目标充分实现。

31.3 秘书介绍了理事会提出的 A37-WP/30 号文件, 其中提供关于执行非洲印度洋地区特别空中航行 (SP AFI/08 RAN) 会议的提议的资料。委员会在审查已经取得的进展时, 注意到各国、秘书处和非洲——印度洋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 (APIRG) 正在进行的努力, 并建议大会: 指示秘书处同各国协调, 分析该行动计划, 并决定各国为执行计划所要求的资源; 请理事会查明各国为执行该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 鼓励利害攸关方支持各国执行非洲印度洋地区特别空中航行 (SP AFI/08 RAN) 会议的提议。南非所提 A37-WP/221 号文件的提议, 与非洲印度洋地区特别空中航行会议的提议一致, 但其中一些建议涉及经费问题, 因此, 将由理事会在经常定期审查业务计划中审查。

31.4 委员会审查了东非共同体 (EAC) 提出的工作文件 A37-WP/182, 其中提供在非洲——印度洋全面实施计划 (ACIP) 下进行的项目和方案的资料。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 注意到经理事会批准并由 ACIP 支持而执行的东非共同体区域优先项目和方案; 要求各缔约国、合作伙伴或捐赠者, 支持东非共同体在金融、技术、或其它领域的优先方案和项目, 以便完成其执行; 支持在非洲地区办事处工作方案中的 ACIP 活动的继续进行。

3.15 委员会审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 A37-WP/194 号工作文件, 其中重点为非洲——印度洋地区空中航行会议 (SP AFI/08 RAN) 的建议 5/8 ——非洲航空安全培训战略, 和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二届泛非洲培训协调会议 (2010 年 6 月 22 至 24 日), 这是对非洲——印度洋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的提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审查了提出的信息和建议后, 同意由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和其他伙伴针对非印航行会议的培训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应当作为非印实施计划活动的一部分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 这些活动将继续在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中进行, 第二届泛非洲培训会议的建议应在同所有有关各方密切协调与合作下执行。委员会对 AFCAC 和 ACIP 建立的非洲航空培训专家工作组 (TEWG) 的行动表示满意, 该工作组是为了就 SP AFI RAN 会议的提议 5/8 采取行动。委员会鼓励 TEWG 继续其执行第二届泛非培训协调会议建议的工作。

31.6 根据讨论, 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 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31/1：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为减少非洲——印度洋 (AFI) 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重大缺陷, 而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项下所采取的行动，已经在加强该大陆的航空安全方面，开始显示出积极的进展；

认识到全面实现非印计划各项目标的成功，主要有赖于非洲各国自身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虽然非印地区许多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在最近的将来，它们仍需要由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它利害攸关方，继续提供技术和/或财务支持，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

认识到许多非洲国家自身无法支持一个行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监督系统，因而必须敦促和支持其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忆及非印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SP AFI/08 RAN）关于连同发展和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一道，来建立地区事故调查机构的建议 4/5，从而使各国能通过协作和共享资源，履行其在事故调查领域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其非印全面实施方案（ACIP）项下，已经开始向许多非洲国家提供支持，以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加强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

注意到在非印地区发起或建立的地区组织，将继续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在近期内提供支持，直至其得到稳固建立，并可自力更生；

认识到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继续协调向非印地区各国提供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之益处；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将需要额外资源，向非印地区各国成功提供支持；

注意到强有力的地区办事处，将是加强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的一项积极的推动因素；

大会：

1. 欢迎非洲各国和地区组织为加强航空安全所做出的大量努力；

2. 宣布在非洲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中，将继续实施非印全面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

3. 敦促秘书长确保为非洲地区办事处提供所需的人员和财务资源，确保有效地继续开展非印全面实施方案所启动的工作方案；

4. 敦促非印地区各缔约国要致力于并加快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并加强整个地区的合作，以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5. 指示理事会向各国、业界和捐助方通报，根据差距分析确定的优先项目；
6.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实施，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进行的差距分析确定的优先项目；
7.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为实施非印计划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并指示理事会认定所有此类捐助；
8. 敦促非洲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携手处理通过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各种缺陷，并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
9. 指示理事会监测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的情况；
10. 指示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发挥更强的领导作用，协调旨在具体实施优先项目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以便实现非印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并给有关地区办事处相应地划拨资源；
11.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期间，监测和衡量非印地区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的下一届常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和
12. 宣布此决议替代 A36-1 号决议。